

证券代码：832937

证券简称：宏达印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炯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于 4 月 25 日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7）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层 2024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管理层 2024 年管理层工作情况做了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

1. 议案内容：

公司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1、预计关联交易明细

（1）因业务发展需要，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拟向广东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热转印膜，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2）为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印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子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许少金拟于 2025 年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新寮工业区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新寮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炯坛

实际控制人：陈炯坛、许少金

注册资本：2,035,000 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体育用品、玩具、塑料制品、塑胶制品、工

艺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五金制品（钢铁、钢材除外）、文教用品、日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自然人

姓名：陈炯埏、许少金

住所：广东汕头市龙湖区阳光海岸花园

3、关联关系

陈炯埏为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4,05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5%；许少金为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9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5%。陈炯埏和许少金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炯埏持有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0%的股份，许少金持有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陈炯埏、许少金系夫妻关系，为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汕头市丽葵儿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炯埏、许少金与上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存在以库存现金支付给公司员工的借款，该借款金额 24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14.17%。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涉及事项为企业大额现金借款最终流向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借款》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向许林鸿提供 2,460,000.00 元借款，还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7,227,123.9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7,227,123.92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3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嘉佩、高波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名确认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广东宏达印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